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78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贷款到期的公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 196,175.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32.96%；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深圳分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且渤海银行深圳分行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及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此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拟将其所持宜华健康 10% 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行使。我部于 2021 年 1 月向你公司发出《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7 号》，你公司尚未就上述函件中委托表决权相关问题提出有效证明材料。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债务逾期情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

对措施。

2、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表决权委托后，委托方宜华集团与受托方新里程健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提供证明材料。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尽快就上述问题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请律师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15 日